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高阳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项目：财政衔接资金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摘要.....	1
第二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7
一、基本概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决策.....	20
（二）过程.....	22
（三）产出.....	26
（四）效益.....	31
五、存在问题.....	32
（一）项目立项方面.....	32
（二）项目管理方面.....	32
六、有关建议.....	32
（一）项目立项方面.....	32
（二）项目管理方面.....	3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高阳县农业农村局（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承担的财政衔接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 项目背景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农〔2021〕26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文件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2. 项目实施内容

（1）基础设施项目。本方案安排项目 11 个，安排衔接资金 832.026069 万元，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 11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项目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

（2）资产收益项目。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项目安排 1162 万元，第二批项目安排 117.681931 万元，投入到河北金奥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用于扶持 8 个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和

监测对象。

(3) 雨露计划项目。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

(4)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 7.44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批复》（高财农[2022]1 号），批复“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指标 1660 万元。

(1) 基础设施项目

2022 年 8 月 15 日，“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开工。2022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五个标段的验收表，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批复，“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审核核定工程总价为 8320260.69 元。

(2) 资产收益项目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高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

小组《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批复》（高巩固拓展[2022]6号），项目实施单位产业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162万元（其中省级48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80万元）。并与企业签订《高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协议书》，规定每年6月25日前将资产收益拨付。

2022年11月25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和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调整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12月1日，批复第二批1176819.31元，并与企业签订《高阳县资产收益资金项目实施协议书》，规定每年12月20日前将资产收益拨付。

根据各镇关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资产收益分红发放的公示及银行发放记录，能够确保资产收益分红发放到位。

（3）雨露计划项目

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的请示，2021年秋季93人共计13.95万元，2021春季8人、2020秋季6人共计2.10万元。

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的请示，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97人共计14.55万元，2021年秋季11人、2021春季2、2020秋季2人共计2.25万元，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219人次，安排衔接资金32.85万元。

（4）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

7.44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

2022 年 12 月 21 日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完成《关于 2022 年链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规模 2152 万元（其中[冀财农 2021143 号]省级 492 万元、县级 16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2 万元（其中省级 492 万元、县级 1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660 万元。

2022 年 4 月 5 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并已批复，2022 年 11 月 25 日，调整资金使用方案，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复第二批 1176819.31 元用于资产收益类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共支出 215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6.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了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能够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提高收入水平，改善基本生活条件。能够减轻脱贫家庭孩子上学的经济负担，并引导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从而提高脱贫学生基本生活条件。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1）项目前期决策不够科学。（2）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前期决策不够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注重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提高项目决策质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事项。（2）针对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明确资金来源。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提高项目决策质量，规范资金管理，继续申请省级、县级资金支持，把高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做优。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支持做好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了本项目的实施,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2. 项目实施内容

(1) 基础设施项目。本方案安排项目 11 个,安排衔接资金 832.026069 万元,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 11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

(2) 资产收益项目。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项目安排 1162 万元,第二批项目安排 117.681931 万元,投入到河北金奥精工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用于扶持 8 个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乡镇与企业（村集体）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 3 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企业（村集体）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 6% 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第一批项目收益用于扶持脱贫户 1468 户 2822 人和监测户 26 户 89 人，第二批项目收益用于扶持监测户 43 户 133 人。

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或相关集体所有（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实体实施的项目），经营权归实施主体，相应收益明确到脱贫户和监测户。第一批项目预计带动 1468 户脱贫户和 26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239 元，第二批预计带动 43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530 元，所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由全县统筹安排。

（3）雨露计划项目。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 年秋季学期和 2022 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 219 人次，安排衔接资金 32.8 万元。

（4）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 7.44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月30日，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批复》（高财农[2022]1号），批复“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指标1660万元。

（1）基础设施项目

2022年4月22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与中途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15万元。

2022年5月9日与保定大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协议，合同金额为1.50万元。

2022年5月31日高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初设及概算的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971.5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947.00万元，其他费用24.52万元。

2022年6月10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与河北乾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价额为3万元。

2022年6月28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基础设施”部分进行预算批复，原报预算9469791.92元，审定预算8400996.23元。

2022年6月30日，与河北天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对“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开展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标通知书，2022年8月9日，“高阳县2022年财政

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北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754676.28 元，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工。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北景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580755.02 元，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工。三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755275.86 元，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工。四标段中标单位为重庆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608201.04 元，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工。五标段中标单位为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688955.07 元，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完工。8 月 12 日分别于以上五家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8387863.27 元。

2022 年 8 月 10 日，与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格为 998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开工。

2022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五个标段的验收表，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批复，“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审核核定工程总价为 8320260.69 元。

（2）资产收益项目

2022 年 4 月 13 日河北雄安新朋资产评估公司对河北金奥进行《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评价报告》符合使用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资格。

2022年5月18日河北中岳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于河北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拟核实单项资产市场价值以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额度作参考项目评估报告》（中岳华评报字2022第0033号）

2022年5月30日河北中岳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于保定匠领云厨餐饮配送有限公司的《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拟核实单项资产市场价值以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额度作参考项目评估报告》（中岳华评报字2022第0037号）

2022年6月1日，高阳县防返贫工作专班会议纪要显示同意对三家公司实行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期暂定3年，每年按12个月不低于6%的资产收益。并且将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根据2022年6月13日，高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批复》（高巩固拓展[2022]6号），项目实施单位产业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162万元（其中省级48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80万元）。并与企业签订《高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协议书》，规定每年6月25日前拨付资产收益。

2022年11月25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和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调整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12月1日，批复第二批1176819.31元，并与企业签订

《高阳县资产收益资金项目实施协议书》，规定每年12月20日前将资产收益拨付。根据各镇关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资产收益分红发放的公示及银行发放记录，能够确保资产收益分红发放到位。资金分配方式为“实行差异化分配，普通劳动力每人分配187元，弱半劳动力、无劳动力、丧失劳动力每人分配265元”。

(3) 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32.85万元）。

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的请示，2021年秋季93人共计13.95万元，2021年春季8人、2020年秋季6人共计2.10万元。

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的请示，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97人共计14.55万元，2021年秋季11人、2021年春季2、2020年秋季2人共计2.25万元，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219人次，安排衔接资金32.85万元。

(4)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资金7.442万元）。

2022年12月21日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链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规模2152万元（其中省级492万元、县级16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1日，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52万元（其中省级492万元、县级16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资金 1660 万元。

2022 年 4 月 5 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并已批复，2022 年 11 月 25 日，调整资金使用方案，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复第二批 1176819.31 元用于资产收益类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共支出 215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二）绩效目标

高阳县乡村振兴局针对该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1）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832.026069 万元）。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 11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项目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

（2）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1279.681931 万元）。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或相关集体所有（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实体实施的项目），经营权归实施主体，相应收益明确到脱贫户和监测户。第一批项目预计带动 1468 户脱贫户和 26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239 元，第二批预计带动 43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530 元，所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

户由全县统筹安排。

(3) 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32.85 万元)。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 年秋季学期和 2022 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 219 人次,安排衔接资金 32.85 万元。

(4)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7.442 万元)。安排 7.44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收入、支出情

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

效评价。

(2) 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3〕14号）；

(6)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

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

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6.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	8.0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8.0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8.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6.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20	20.0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96.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支出，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一）基础设施项目：本方案安排项目11个，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11个村村街道路硬化。（二）资产收益项目：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分两批次实施，收益用于扶持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雨露计划项目：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1500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年秋季学期和2022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约219人次。根据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出数量满足要求，能够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顺利实施。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了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能够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提高收入水平，改善基本生活条件。能够减轻脱贫家庭孩子上学的经济负担，并引导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从而提高脱贫学生基本生活条件。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96.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6	4	66.67%
决策部分小计		20	18	90.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组织实施	10	8	80.00%
过程部分小计		20	18	90.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8	100.00%
	产出质量	8	8	100.00%
	产出时效	8	8	100.00%
	产出成本	6	6	10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6	96.0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1. 项目立项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乡振联[2021]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制订了《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获得高阳县政府批复。

其中，该项目的基础设施项目完成了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初设及概算批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批复等。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目标

高阳县乡村振兴局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关于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及针对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资产收益分红三个子项目编制了《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政策扶持，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对农村脱贫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进行资助，每人资助 1500 元/学期；改善项目村内交通环境，完成后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改善脱贫户及监测户基本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帮

助提高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绩效指标设置较合理，考核依据较充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3. 资金投入

高阳县乡村振兴局共收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2 万元（其中省级 492 万元、县级 16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660 万元。资产收益项目获得高阳县政府批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了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初设概算批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批复等。

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高阳县农业农村局（高阳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了《关于调整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投资相较于计划投资减少 114.973931 万元，表明在进行资金预算编制时，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研不够深入、前期决策不够科学合理。酌情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主要扣分原因未明确使用的资金是省级资金或县级资金。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152 万元（其中省级 492 万元、县级 166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 16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52 万元并全部使用，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

高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资金级次	项目预算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资产收益项目	省级	482	484.558
	县级	680	795.123931
雨露计划项目	县级	33	32.85
基础设施项目	县级	947	832.026069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	省级	10	7.442
合计		2152	2152

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

五个施工标段资金支付情况表

标段	支付单位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一标段	河北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4676.28	5264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8773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352395.66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小计	1756095.66
二标段	河北景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0755.02	4742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7904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23583.07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小计	1588183.07
三标段	河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5275.86	5265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8777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4819.9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小计	1619019.91
四标段	重庆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8201.04	4824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8042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段			215983.16	2022年11月28日
小计			1502583.16	
五 标 段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8955.07	506600.00	2022年8月19日
			844400.00	2022年9月16日
			503378.89	2022年11月28日
			小计	1854378.89
共计		8387863.27	8320260.69	

资产收益项目第一批项目安排资金 1162 万元使用情况表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金额 (万元)	覆盖范围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河北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沃美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22.7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423户796人, 监测 户4户13人
高阳县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100.2	
小计			322.9	
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	河北金奥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江辉减震器有限公司	194.4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74户735人, 监测 户9户33人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112.14	
小计			306.54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保定匠领云厨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河北双德投资有限公司	112.14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671户1291人, 监测 户13户43人
高阳县西演镇人民政府			137.9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144	
高阳县晋庄镇人民政府			138.52	
小计			532.56	
合计			1162	

时间	甲方	乙方	丙方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19日	高阳县晋庄镇人民政府	河北金奥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江辉减震器有限公司	5.3088
	高阳县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22.12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15.9264

	高阳县蒲口镇人民政府	公司		25.662731
	高阳县锦华街道办事处			21.2352
	高阳县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7.0784
	高阳县西演镇人民政府			4.4240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人民政府			15.9264
合计				117.681931

资产收益项目第二批项目安排资金 117.681931 万元使用情况表

雨露计划资金安排情况表

类型	时间	补助/学期	学生人数	金额
雨露计划	2021 年秋季	1500 元	2021 年秋季 93 人	160500 元
			2020 年秋季 6 人	
			2021 年春季 8 人	
	2022 年春季		2021 年秋季 97 人	168000 元
2020 年秋季 2 人				
2021 年春季 2 人				
			2021 年秋季 11 人	
共计				328500 元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组织实施

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阳县乡村振兴局，除局相关管理制度外，还为本项目制订了高阳县财政局高阳县乡村振兴局《高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财农[2021]358号），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高政办[2018]51号）等，内容较为齐全、规定明确。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总体上看，高阳县乡村振兴局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资金收支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但是在资产收益项目 1279.12393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84.558 万元，县级资金 795.123931 万元）的资金支出时未针对省级资金或县级资金进行明确区分。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只签订了相关合同，未见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酌情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产出数量

（1）基础设施项目。本方案安排项目 11 个，安排衔接资金 832.026069 万元，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 11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了项目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

（2）资产收益项目。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项目安排 1162 万元，第二批项目安排 117.681931 万元，投入到河北金奥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用于扶持 8 个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村。

项目主管部门、乡镇与企业（村集体）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 3 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企业（村集体）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 6% 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第一批项目收益用于扶持脱贫户 1468 户 2822 人和监测户 26 户 89 人，第二批项目收益用于扶持监测户 43 户 133 人。

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或相关集体所有（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实体实施的项目），经营权归实施主体，相应收益明确到脱贫户和监测户。第一批项目预计带动 1468 户脱贫户和 26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239 元，第二批预计带动 43 户监测户人均年增收 530 元，所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由全县统筹安排。

（3）雨露计划项目。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2021 年秋季学期和 2022 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学生和边缘易致贫户学生 219 人次，安排衔接资金 32.85 万元。

（4）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安排

7.442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治理，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产出数量满足要求。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2. 产出质量

（1）基础设施项目

经检查，一标段由河北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二标段由河北景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三标段由河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四标段由重庆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五标段由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监理；2022 年 10 月 24 日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阳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基础设施）一、二、三、四、五标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该项目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资产收益项目

经检查，项目主管部门、乡镇与企业（村集体）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后裔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 3 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企业（村集体）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 6% 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

(街)进行二次分配,项目收益明确到脱贫户和监测户。高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了相关评估考核工作,确保资产收益分红能够实行到位。

(3) 雨露计划项目

经检查,按照省《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县巩固拓展办、县教体局、镇(街道办)、村联合开展学期雨露计划申报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按1500元/人/学期发放。按照省《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的通知》的要求,对国扶系统中标注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根据实际情况又进行了逐人核查,在与县教育局联合审核确认之后补发补助资金。

(4)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

该项资金未在此次评价资金范围内。

根据高阳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出质量满足要求。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3. 产出时效

(1) 基础设施项目:五个标段均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9月30日竣工,10月13日高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初步验收,五个标段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50天内建设完毕,完成验收。

(2) 资产收益项目

2022年6月22日根据财务记账凭证-60号第十四批资产收

益项目 1162.00 万元（省级资金和部分县级资金的总和），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财务记账凭证-75 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资产收益扶贫）117.681931 万元。

以上资金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发放到位，并且高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了相关评估考核工作，确保资产收益分红能够实行到位。

（3）雨露计划项目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支付给中间业务平台-分行代收付账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6.05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由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支付给中间业务平台-分行代收付账户 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 16.80 万元。

以上资金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发放到位。

（4）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

该项资金未在此次评价资金范围内。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152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共计 2152 万元。该项目资金覆盖范围与补贴实际覆盖范围相一致。未超计划成本。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社会效益

(1) 基础设施项目：改善了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

(2) 资产收益项目：项目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提高收入水平，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3) 雨露计划项目：**减轻**脱贫家庭孩子上学的经济负担，并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从而提高脱贫学生基本生活条件。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以下：

(1) 基础设施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2) 资产收益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5%；

(3) 雨露计划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

(4)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项目：因该项资金未在此次评价资金范围内，故不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以上综合满意度为 98.33%。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前期决策不够科学。该项变更反映出项目在前期的可研阶

段未对村内状况进行充分调研和了解，前期决策不够科学。

（二）项目管理方面

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在项目支出过程中未明确使用的资金是省级资金或县级资金。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只签订了相关合同，未见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项目立项方面

针对项目前期决策不够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注重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提高项目决策质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事项。

（二）项目管理方面

针对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明确资金来源。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提高项目决策质量，规范资金管理，继续申请省级、县级资金支持，把高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做优。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高阳县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变动较大,在进行资金预算编制时,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研不够深入、前期决策不够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6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资金支出时未针对省级资金或县级资金进行明确区分。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关工作内容只签订了相关合同,未见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内容、雨露计划资金补贴发放是否到位、资产收益项目是否投资到位、收益情况	全部符合实施方案的得8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实施方案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是否合格,雨露计划资金补贴发放是否到位,资产收益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收益并带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	全部符合实施方案的得8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	
	产出时效 (8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8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的得8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4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能够改善了村内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提高收入水平,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减轻脱贫家庭孩子上学的经济负担。	达到目标值计2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10分);②90%≤满意度<95%(9分);③80%≤满意度<90%(8分);④60%≤满意度<80%(7分);⑤满意度<60%(0分)	10.00	
合计			100				96.0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基础设施项目）问卷

您好！为做好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合作！

1、您认为本乡镇道路交通是否畅通：

①是②否③不确定

2、您居住的农村道路情况如何：

①水泥路②柏油路③石子路④其他

3、您村的道路质量如何？

①非常好②一般③很差

4、您对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知情吗？

①专门征询过意见②听说过③不知情

5、您村有没有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建设道路：

①有②没有

6、您村的道路维护状况如何？

①有专门人员管理，打扫频繁，维护状况良好

②管理人员偶尔巡视，安排人员清扫

③道路基本无人管理，路面状况较差

7、您对您所居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没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满意度调查（资产收益项目）问卷

您好！为做好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1、您属于建档立卡脱贫户或是监测户：

①脱贫户②监测户

2、您是否参与过资产收益扶贫，如参与过是以何种形式：

①定期享受收益分红②到企业打工③未参与过

3、您对资产收益股金分红后收益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4、您对资产收益股金分红后收益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5、参与资产收益以来，总体生产生活状况变化：

①有所改善②没有改善③变差

6、您对该资产收益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满意度调查（雨露计划项目）问卷

您好！为做好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合作！

1、您是以下哪种资助对象：

①全省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②边缘易致贫户③实发严重困难户

2、您知道雨露计划补助的途径是：

①村干部宣传②亲友介绍③学校④新闻媒体⑤没有了解过

3、您获得补助的方式是：

①一卡通（社会保障卡）②现金③其它

4、为了获得补助，您需要做哪些事：

①村委会证明②学校证明③名单公示④其他

5、您从雨露计划项目拿到的钱一般用于：

①补贴生活费，改善生活质量②购买衣物饰品③出去旅游

④用于学习⑤朋友、同学聚会⑥存起来以备后患⑦其他

6、您认为“雨露计划”项目对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而言：

①作用很大②作用一般③有一点作用④几乎没有作用

7、您对高阳县“雨露计划”学生资助项目方面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